### 附件2：

### 阜新市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疫情防控须知

为做好我市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,依据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厅【2020】8号）要求,我市提醒认定人员做好现场确认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。

1.提前申领辽事通健康通行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的状态。

2.做好健康状况监测。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日—7月5日，提前14天认定人员需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尽量避免去中、高风险地区和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。14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考生需提供现场确认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3.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测量体温、查验健康码，要求现场确认人员进入确认点时佩戴口罩,配合做好体温测量,体温低于37.3°C方可进入确认地点。第一次测量体温超过正常值的,可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。如复测体温正常,可正常进行确认。

4.考生进入确认地点须保持1米以上距离,避免近距离接触，不得参与任何聚集性活动。

5.遵守防疫规定。现场确认时身体状况异常和健康状况监测发现身体异常的，须接受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的专业评估，认定机构依据专业评估结果作出相关安排。凡筛查发现考生现场确认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参照以上要求进行专业评估。

6.认定人员须及时关注阜新市疫情防控要求，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措施，并在认定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的疫情检查和管理。

7.考生对“辽事通健康通行码”绿码、核酸检测报告、诊断证明等的真实性负责，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不得隐瞒本人健康状况和旅居行程，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，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8.视疫情发展情况，将对认定人员疫情防控措施适时进行调整。请考生及时关注阜新市教育局网站相关信息。

最后，希望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及时关注本人所在市疫情防控要求，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措施。